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1-045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1 月 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三角坪 145 号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审议董事会提交的事项，会议程序和内容合法。

2、会议审议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2）、《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3）、《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4）。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2.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0

议案 1.00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具体参见《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2）。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 8:30-12:00、14:30-17:30。

4、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通讯地址：张家界市三角坪 145 号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三楼

邮政编码：427000

联系电话：0744-8288630

传真：0744-8353597

联系人：吴艳、周健

6、其他事项：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3）

3、《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4）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30

2、投票简称：张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1-044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张家界宝峰湖旅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峰湖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66%。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宝峰湖的资产负债率为 72.9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家界宝峰湖旅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地点：张家界市武陵源区画卷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宏伟

注册资本：1,905.92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提供旅游开发服务 ；经营配套的零售商场； 物业管理；县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内旅游客运；房屋租赁；景区景点经营管理；文艺表演；演艺活动咨询及组织策划。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23.78	16,380.33
负债总额	9,865.06	11,673.60
银行贷款总额	6,000.00	3,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9,461.91	11,216.46
净资产	3,658.72	4,706.73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1.59	1,304.61
利润总额	-1,350.32	-2,260.41
净利润	-1,012.75	-1,710.91

其他说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宝峰湖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用途用于日常经营所需资金，贷款期限为 3 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宝峰湖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贷款担保，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的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情形，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2%；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1-043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解决公司十里画廊观光电车提质改造项目资金问题，保证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武陵源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武陵源支行”）申请项目贷款 1.2 亿元，期限 15 年。公司控股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投集团”）拟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2、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投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其向公司提供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少龙先生、赵辉先生、王章利先生、谷占亚先生、刘涛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经投集团、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界市大庸桥月亮湾花园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张家界市大庸桥月亮湾花园

法定代表人：刘少龙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800070374284R

成立时间：1999 年 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允许的经济投资活动及旅游服务；政策允许的信息产业、高科技产业及国内贸易开发、经营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景区维护。

实际控制人：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978,665.56	4,869,794.88
负债总额	3,058,453.90	2,912,998.34
净资产	1,920,211.65	1,956,796.54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3,837.45	108,400.86
净利润	-36,544.08	6,964.36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截至本公告日，经投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142,893,051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5.3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经投集团系公司关联法人。

其他说明：经投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解决公司十里画廊观光电车提质改造项目资金问题，保证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经投集团拟为公司向工行武陵源支行申请项目贷款 1.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以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股东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21 年年初至今，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法人经投集团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总金额为 46.60 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及事中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刘少龙先生、赵辉先生、王章利先生、谷占亚先生、刘涛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1-042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刘少龙先生提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议事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少龙先生、赵辉先生、王章利先生、谷占亚先生、刘涛先生回避了表决。具体内容见 2021 年 12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3）。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 5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张家界宝峰湖旅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见 2021 年 12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4）。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 2021 年 12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45）。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182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6 月 9 日，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 07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公司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以来，每五个交易日均对外披露了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 07 破 13 号《决定书》，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 07 破 13 号《复函》及（2021）浙 07 破 13 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准许公司在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同时许可管理人决定继续债务人的营业行为。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上午 9 时 00 分通过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 17 时，表决通过《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和《管理人继续执行职务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金华中院和永康法院的监督和见证下，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对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了现场评审。2021 年 9 月 30 日，根据评审投票结果最终确定由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2021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时，公司及八家子公司债权人会议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同日下午，公司出资人组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 11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56）。

公司及下属八家子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各表决组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2）、《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4）。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了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 07 破 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 12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5）。

2021 年 11 月 26 日，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指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永康市人民法院提交了裁定批准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申请。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制造”）管理人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江南制造重整计划的申请。2021 年 12 月 1 日，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收到了永康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永康法院分别裁定批准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程序。江南制造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各表决组表决通过，有待长沙中院裁定批准，能否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 12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下属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6）。

公司已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 2,027,671,288 股增至 5,069,178,220 股，转增股份性质为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再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中介机构已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1）《公司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2 ）。2021 年 12 月 15 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已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至 5,069,178,220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由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建仁、徐美儿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9）。

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相应的转增股票已完成过户，偿债现金、股票已分配或提存，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1）。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有关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1、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制造）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各表决组表决通过，有待长沙中院裁定批准，能否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 2020 年度亏损 108.01 亿元，2020 年末净资产为 -44.23 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 第（二）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3、因公司上年度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金华中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重整计划的执行如涉及行政审批备案的，行政审批备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重整计划顺利执行，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份分配和处置后，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化。 如果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已宣告破产，铁牛集团破产后续处置可能会引起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6、若裁定受理破产的子公司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并执行完毕，该等公司将继续保留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若裁定受理破产的子公司重整计划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该等公司将单独进行破产，即视为债权人自愿放弃参与协同重整而获得的股票、现金等偿债资源，同时该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7、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后续执行情况以及江南制造重整计划的裁定批准和后续执行情况将可能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8、即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8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属于“两高”项目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产品概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主要产品
1	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LiPF6）和二氟磷酸锂（LiPO2F2）
2	年产 2 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	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双氟磺酰亚胺锂（LiFSI ）
3	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	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双氟磺酰亚胺（FSI）和三（三甲基硅烷基）磷酸酯（TMSP）
4	年产 6 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	九江天祺氣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甲基牛磺酸钠、羟异丙基磺酸钠、羟乙基磺酸钠、氨基酸粉体

（二）相关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分类及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对照	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1	六氟磷酸锂（LiPF6）	电解质	第一类 鼓励类：“十九、轻工”之“14、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废旧电池资源化和绿色循环生产工艺及其装备制造”	否
2	双氟磺酰亚胺锂（LiFSI ）	添加剂及添加剂原料		否
3	双氟磺酰亚胺（FSI）			否
4	二氟磷酸锂（LiPO2F2）			否
5	三（三甲基硅烷基）磷酸酯（TMSP）			否
6	甲基牛磺酸钠、羟异丙基磺酸钠、羟乙基磺酸钠、氨基酸粉体	氨基酸及表面活性剂原料	无	否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上述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行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一）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六大高耗能行业分别为：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26 日印发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高排放行业为“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高排放行业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锂离子电池材料两大业务板块，属于精细化工行业。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两大主营业务板块展开，因此，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属于上述规定所述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为指导各地科学有序做好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有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经公司自查，本次募投项目所规划产品不属于上述通知所列重点领域。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此名录共收录了 932 种“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根据公司自查，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但《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配套建设的原料之一：氯化亚砜，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该项目采取了密闭储存、密闭装卸、配套碱喷淋装置等措施来确保安全生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批复等审批进展及后续安排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前需履行项目备案、节能审查及环境影响审查等相关备案审查手续。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节能审查	环评批复
1	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未取得	《东至县发展改革委关于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东发改环资[2021]230 号）	未取得
2	年产 2 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	《江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112-360429-07-02-748775）	未取得	未取得
3	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108-360429-07-02-757785）	《关于“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节能报告”审查的批复》（湖工信字[2021]28 号）	未取得
4	年产 6 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112-360429-04-01-492579）	未取得	未取得

注：上述“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因投资金额调整，相关备案正在办理变更中。公司后续将积极跟进办理上述项目所涉及的备案、节能审查及环境影响审查等手续。

四、说明结论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成，公司后续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标准，在地方政府的指导下，积极办理项目所涉及的备案、节能审查及环境影响审查等手续，依法依规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生产和管理。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7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